

2025-2026 年度

有關「綜援家庭的申報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學校成功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、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（區本計劃）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（校本津貼）」，故獲教育局撥款為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，惟學生的申請資格必須屬於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」及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（全津）」的家庭成員。由於校方已有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（全津）」的學生資料，故家長只需於回條中申報是否屬於綜援家庭，並向班主任提交證明文件副本，以便校方安排及跟進有關資助項目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葉鎮鴻 謹啟
(葉鎮鴻)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聖經金句：天主是我們的救助和力量，是患難中最易尋到的保障。(詠46：2)

負責老師：潘燕萍老師